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 26000001202501030014 号

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浦恒瑜：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备案）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2018 年 5 月，上海邬桥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邬桥园区”）受招商点委托办理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法定代表人是浦恒瑜，监事是王念哲，股东是浦恒瑜。邬桥园区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核准公司设立登记。

另查明，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浦恒瑜”的签字并非其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浦恒瑜丢失的身份证件，本次设立登记不是浦恒瑜的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事实有上海邬桥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

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4日作出的准予上海苓邨实业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5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